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玉交簡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秀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604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秀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杜秀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16時30分許，在花蓮縣玉里鎮中平部落某西瓜園飲用小米酒半瓶後，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猶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，仍於同日17時許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另處工地。嗣於同日17時15分許，行經花蓮縣○○里鎮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行車未繫安全帶經警攔檢，發現杜秀俊身上有酒氣，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17時34分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9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杜秀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三民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駛及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(見警卷第23-25、31-35頁)，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犯酒後駕車

01 公共危險案件之刑事前案紀錄(不構成累犯)，有臺灣高等法
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竟不知警惕，仍心存僥倖駕車
03 上路，危及道路交通安全，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
04 安全之觀念，實不可取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
05 家庭生活狀況(見警卷第13頁)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06 0.59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、時
07 間、路段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8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(應抄附繕本)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張瑋庭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